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波、王勇:本院受理(2025)新2325民初2253号原告奇台县利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波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波支付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利息91130.94元;利息计算公式:正常利息: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共计364天,欠息金额: $200000 \times 11.05\% \times 364 \div 360 = 22345.56$ 元,2021年12月21日系统扣息0.87元,欠息金额: $22345.56 - 0.87 = 22344.69$ 元。逾期利息: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2月21日,共计89天,欠息金额: $200000 \times 11.05\% \times 1.5 \times 89 \div 360 = 8195.42$ 元;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3月21日,共计90天,(2022年12月21日根据我行制度因疫情影响对个体工商户减免罚息,该区间为正常利率11.05%计息)欠息金额: $200000 \times 11.05\% \times 90 \div 360 = 5525$ 元;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共计598天,欠息金额: $200000 \times 11.05\% \times 1.5 \times 598 \div 360 = 55065.83$ 元。逾期利息合计: $8195.42 + 5525 + 55065.83 = 68786.25$ 元,以上利息合计: $22344.69 + 68786.25 = 91130.94$ 元,以上本息合计:291130.94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波自2024年11月8日起继续以200000元为基数,年利率16.575%(原年利率11.05%上浮50%)的标准承担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为止。4.被告李锦波、周雅茹、王勇承担该笔借款本息的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的诉讼费、邮寄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